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11日

(2019)浙0102民初5499号

张丽云、陈华琴、林莉君、庄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丽云、陈华琴、林莉君、庄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781号

方来法、章华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方来法、章华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187号

周华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华利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951号

高银林、林云素、杨海晓: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高银林、林云素、杨海晓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953号

吴剑磊、胡佩佩: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剑磊、胡佩佩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956号

王旭、王静权: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旭、王静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500号

张峰平、王效: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峰平、王效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873号

孙翔、李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与诉被告孙翔、李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873号

何尔信: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福州商会与被告何尔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873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阖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E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997号

浙江达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孙震:本院受理原告吴慧萍诉被告浙江达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孙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907号

潘彩英: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娣诉被告潘彩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804号

杭州面包与纽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绍虎诉被告杭州面包与纽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88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82民初1928号

徐云良:本院受理原告叶海林与你、吴学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19)浙0182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云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叶海林借款本金120000元。二、被告吴学良对被告徐云良.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50元,由被告徐云良、吴学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1099号

宋丹丹:本院已受理原告徐颖超与被告宋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11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6106号

欧阳玉强、张顺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3月18日9:00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620号

唐学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瑞意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学金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62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市瑞意鞋材有限公司251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28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078元,由被告唐学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465号

王进:本院受理原告周泉方与被告王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46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周泉方加工费1824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6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周泉方垫付),合计906元,由被告王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632号

陈正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项林飞、陈正得、鲍瑞斌、陈鹏、项财良、陈正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46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3251号

陈永余、干小英、吴建林: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永余、干小英、吴建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32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6938号

赵顺美、冯卫琴、张崇益:本院对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荡支行与被告赵顺美、冯卫琴、章近来、张崇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93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荡支行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32元,减半收取26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13元,共计579元,由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荡支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70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鲁瓦拓工控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4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62号;联系人:戴元斌、蔡京;联系电话:18857797971.1505759551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2月11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69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世恒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4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62号;联系人:戴元斌、蔡京;联系电话:18857797971.1505759551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00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68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普福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4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62号;联系人:戴元斌,蔡京;联系电话:18857797971.1505759551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2月10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仲裁公告

杭州之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145号申请人杭州富春硅谷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之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补充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庭将于2020年2月14日14时30分在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第四仲裁庭,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64912)。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浙江聚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19】杭仲字第177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仲裁员选定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0年3月12日14点半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9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11日

临安宇春电镀有限公司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临安宇春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经管理人核查,债务人存在一定重整价值,现管理人面向全社会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欢迎有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的投资人报名参与,若递交的重整方案获得管理人、股东及债权人等多方认可,将依法适时申请转破产重整程序。

债务人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电镀加工件,其主要实物资产包括:拥有位于临安区昌化镇双塔村工业出让用地(其中一处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1964.2平方米;一处无土地使用权证,仅支付了土地出让合同保证金,面积为4607平方米)及在建工程(建筑面积9600余平方米),全自动滚镀金设备,电梯设备等,具有一定重整价值。

有关债务人的基本情况、重整投资人的要求等招募方案细节,详见管理人上传至公共邮箱(邮箱地址yuchundiandu@126.com,登录密码:abc123456)的《宇春电镀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请意向重整投资人下载后仔细阅读,并遵照申请。

本次招募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10点。

管理人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2号楼(国浩律师楼)

联系人:张律师,13185053610;李律师,18969132448

特此公告。

公告人:临安宇春电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11日

道歉声明

本人因销售含有琥珀胆碱的毒狗肉,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我保证以后遵守法制,不再做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道歉人:高荣富 陈厚春 谢长征

道歉声明

本人因销售含有琥珀胆碱的毒狗肉,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我保证以后遵守法制,不再做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道歉人:胡炳法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C11910311-1、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担保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祥昇资产 联系电话:1356753164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0】月【11】日)			担保人	备注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1	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	5132717	6583997.15	11716714.15	徐仁良、王瑛	
合计		5132717	6583997.15	11716714.1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0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自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金6170.50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担保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0588020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8208179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债权资产明细表 **基准日:2019年3月4日/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违约金	抵押物	保证人
1	浙江自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70.50	981.50	3543	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路以南、路桥大道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57101平方米,他项权证为路他项(2012)第00227号	新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